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适当调整退役到我省国有企业志愿兵、义务兵工
资待遇的通知 冀劳[1996]63 号 (1996 年 6 月 6 日)**

各市、地劳动(劳动人事)局，省直有关部门：

我省再次调整了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结业生、学徒工、熟练工见习期、学徒期、熟练期的生活待遇和定级工资水平。为了保持复员退伍军人与学徒工等新参加工作人员合理的工资关系，确定对退役到我省国有企业的志愿兵、义务兵的工资待遇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调整后退役的志愿兵、义务兵的工资待遇按附表一、二、三、四的规定执行。未执行省参考工资标准的企业，应在不低于省定标准水平的基础上，由企业自行确定。

二、退役的志愿兵、义务兵退役等待分配期间的工资待遇及军令

如何计算等有关问题仍按冀劳[1994]5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集体企业和其它经济类型企业，参照执行。

四、本通知从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退役的志愿兵、义务兵分配到河北省

实行等级工资制国有企业当工人的工资待遇表

附表一：单位：级

军龄（含 入伍前的 连续工 龄）	满 三 年 不满四年	满 四 年 不满六年	满 六 年 不满八年	满八年不 满十一年	满 十 一 年 不 满 十 四 年	满十四 年以上
定级工资	三	四	六	七	九	十一

注：（1）因组织原因服现役不满三年或服现役加参军前的工龄不满三年退役

的义务兵，，分配工作后由所在单位按军龄参照本单位同岗位学徒工、熟练工待遇确定工资，军龄顶学徒、熟练工年限，并执行相应的学徒、熟练工待遇；因本人不安心服役坚决要求提前退役或因违反纪律而被提前退役的义务兵，均按社会新招收人员对待，执行新招收人员的工资待遇。(2)分配到矿山井下、高温冶炼岗位上工作的，凡军令已达到现岗位定级年限而按表所列的工资级别又低于现岗位定级工资的，可按现岗位定级工资执行。(3)退役的志愿兵和义务兵中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不论分配当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当工人一律执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如果按军龄确定的工资级别低于同学历毕业生定级工资的，可执行同学历毕业生的定级工资。(4)在军队荣获二等功(含二等功)以上或提前晋级奖励的志愿兵、义务兵，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可以高定一级。

退役的志愿兵、义务兵分配到河北省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国有企业当工人的工资待遇表

附表二：单位：级

军龄（含入伍前的连续工龄）		满三年 不满四年	满四年 不满六年	满六年 不满八年	满八年不 满十一年	满十一年 不满十四年	满十四 年以上
定级	技能工资	二	三	五	六	八	十
工资	岗位工资	按所在岗位标准执行					

注：同附表一。

退役的志愿兵、义务兵分配到河北省国有
纺织企业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岗位上当工人的工资待遇表

附表三：单位：级

军龄（含入伍前的连续工龄）	满三年 不满四年	满四年 不满六年	满六年 不满八年	满八年不 满十一年	满十一年 不满十四年	满十四 年以上
定级工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注：同附表一。

退役的志愿兵、义务兵分配到河北省国有
纺织企业实行纺织五岗工资标准岗位上当工人的工资待遇表

附表四：单位：级

军龄（含入伍前的连续工龄）	满三年 不满四年	满四年 不满六年	满六年 不满八年	满八年不 满十一年	满十一年 不满十四年	满十四 年以上
定级工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注：同附表一。